对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51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张立明委员、干兆江委员、周钦杰委员、吴明委员、荆桂花委员：

您好！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、支持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我县幼儿园及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工作职责，一直以来都把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作为工作重点来抓。

一、高度重视学校食堂使用前的规划与现场指导

对学校食堂规划建设提前介入，有效解决办证现场核查时布局不合理、难改造等问题，提高了现场核查的通过率。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对新、改、扩建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堂进行指导服务，从建筑施工期的图纸审核、现场规划，直至设备配备、放置等各环节，进行跟踪式指导服务，帮助合理规划食堂布局，做到新建一家规范一家，实现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水平的整体提升。

二、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抽检

在落实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的基础上，充分发挥检验检测技术在保障食品安全中的重要作用。将学校食堂作为食品安全县级抽检的重点，覆盖餐饮具、蔬菜、鸡蛋等主要食品原料，从根本上保障学校食品安全。目前，2021年度抽检工作正按计划有序进行。近期，根据省局抽检工作安排，完成了学校食堂大宗食品专项抽检。目前，已抽检食品50余批次。

三、严格落实“四查”制度

坚持每学期开学后进行一次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。重点检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场所环境卫生、食品原料进货查验、每餐次食品留样、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等是否规范、到位；食堂用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，以及加工操作过程是否规范等。督促学校落实主体责任，每周开展食品安全自查，及时对食堂等就餐场所进行清洁、消杀，彻底清理过期食品或食品原料。目前，已完成2021年前三季度的学校食堂季度检查，覆盖率达到100％；学校食堂量化分级B级（良好）以上单位达到100%（按规定未评级的除外）。

四、全面推进学校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工作

巩固学校食堂“明厨亮灶”全覆盖成果，会同教育部门全面推进学校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提升工作。沂源县现有学校（含托幼机构）食堂104家，已有88家完成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工作并接入智慧监管平台。多家新建学校食堂已具备实现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的条件，将根据上级要求及时接入监管平台。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监管平台，科室指定专人查看视频监控，对发现问题的学校食堂即时进行电话提醒并做好记录，有必要时通知相关监管所、科室进行现场检查。学生家长可下载APP，观看食堂食品加工操作过程，发现问题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，真正实现人人参与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。

五、推进学校食堂快检室建设，食品安全“天网”工程投入运行

目前，全县已有98家学校食堂建成食品安全快检室，在保障学校食品安全方面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。县市场监管局与山东（潍坊）安博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研发沂源县食品安全天网工程工作平台，并将快检设备接入平台，正在试运行，实现了食品安全检测信息“时时上传，处处可见”。

六、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

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。对校内食品店、校园周边的餐饮店及食品店进行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是否持证经营、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，环境卫生是否整洁，食品原料购进查验及索证索票是否落实到位，餐饮具是否按要求进行消毒，是否有超过保质期或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等问题。共出动执法人员500余人次，检查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210余家次，有效提升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水平。

七、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，强化食品安全知识培训

随时通过学校食品安全微信群组织线上培训，推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相关知识，提高相关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。组织开展线下集中培训，对食品安全分管负责人、食品安全管理员、食堂负责人及从业人员等集中讲解食品安全知识，分析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主要风险隐患并探讨防范措施。目前，已开展集中培训15场次，培训人员320余人次，有效提升了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水平。

八、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

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《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，与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卫健局联合制定了《沂源县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（2020-2022年）》，明确了重点任务、主要措施及分工，提出工作要求。依据方案要求，切实履行部门职责，加强对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管，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通过部门联合检查、联合指导，共同维护校园食品安全。今年以来，与县教体局联合开展幼儿园暑期食品安全检查、学校安全大检查等活动，排查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。

九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

通过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、发布消费提示、张贴宣传画、微信群或公众号发送信息等方式，向广大师生及家长宣传食品安全知识，倡导低油、低盐、低糖的健康生活方式，提高广大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及健康生活理念。

十、做好学校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

每年中高考、春季高考、成人高考等重大活动前夕，提前介入，派驻执法人员对一日三餐食品加工制作过程进行全程监管，发现问题即时提出并解决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。

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问题关系千家万户，关系社会稳定，一直备受关注。县市场监管局将立足工作职责，履职尽责，做好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，切实保障师生饮食安全。

2021年9月26日

（联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：张琴 联系电话：7853009）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室